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林意惠

被告 詠強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炫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3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詠強精密有限公司（下稱詠強公司）邀同被告郭炫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利率依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07%，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合計為6.53%），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詠強公司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詠強公司自113年3月8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636,3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郭炫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尚積欠原告本金636,378元及如附表所示
03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因為目前公司生意不佳，希望可以
04 延長時間還款，減少月付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結
08 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催放帳戶
09 最近繳息日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10 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等件影本為憑（本院
11 卷第21頁至40頁），經核無誤，且被告雖為前揭抗辯，然並
12 不爭執原告主張積欠款項未清償之事實，是本院審酌卷附證
13 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4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8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再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0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3 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4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5 任者而言，此就民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
26 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
27 照。

28 (三)查被告詠強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
29 全部到期，尚積欠636,378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30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郭炫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31 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被告郭炫暉自應就系爭借款與被告詠

01 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6,3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
07 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11 法官 俞亦軒
12 法官 羅蕙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曾美滋

20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方式
1.	508,780元	508,780元	自113年3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6.53%計算	自113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2.	127,598元	127,598元	自113年3月9 日起至清償日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續上頁)

01

			止，按週年利 率6.53%計算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合計636,378元				